**青年学子创意大赛参赛办法**

**第一条 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全国台联

主办单位：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高校研究联盟、杭州市委宣传部

执行单位：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活动组织与协调工作。组委会设立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

评审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邀请理事单位、部分高校及企业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大赛评奖办法，进行作品评审工作。

**第二条 评选规则**

1、一年一度，具体参赛时间安排、作品提交方式、要求，以及具体奖项设置和奖金以当年通知为准。

 2、大赛评选分为初评、终评。

 3、初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确定入围作品，并提出每个奖项的一、二、三等奖的候选名单。

4、作品终评由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高校研究联盟理事会负责，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三条 参赛资格**

1．可以个人或团队为单位进行申请；以大专院校在校学生，包括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2. 大赛为鼓励跨专业、跨院系、跨地区组成团队；各团队需指定1名负责人、联系人，不同项目需有不同负责人；团队1名指导教师，由申请团队所在高校专职教师或注册公益机构代表担任。如团队是由不同地方的院校的学生组成，该名辅导员或顾问可由任何一名学生就读院校所在地的高校专职教师或注册公益机构代表担任。

**第四条 公示、举报**

本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大赛实行公示和举报制度。
1. 公示的范围、时间。公示的作品为获得大赛一、二、三等奖和大奖的作

品，在联盟官方网站及大赛官方页面公布，公示期为一周，供各界监督、评议。

2. 举报要求：举报实行实名制（即要求写真实姓名），并要提供相应的证据

（如抄袭作品来源的复印件等），匿名举报无效。举报受理原则上由评审委员会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大赛组委会裁决。

**第五条 其它事项**

提交参赛相关数据的处理和版权问题：

1.所有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的参赛作品及相关数据概不退还。

2.参赛者的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本人（或团体）创作的作品，如有抄袭他人创意、构思的行为，或作品发生知识产权、版权纠纷等，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由参赛者承担后果；评委拥有作品评选的绝对权利；组委会有权拒收任何对各国文化、民族尊严或道德有侵犯以及不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并拥有参赛作品的展览、出版、宣传、收藏的权利。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条例：

1．参赛者在设计和参赛过程中如发生侵权行为，均与大赛主办单位无关；入围及获奖作品一经发现存在抄袭或其他侵权行为，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赛、入围与获奖资格，收回奖金、奖品及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侵权行为。

2．本次大赛主办单位对全部参赛作品有公开展示、印刷出版、推广宣传的权利，而不必由参赛者、企业授权，且不用于其他商业目的；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作者、知识产权拥有者、大赛主办单位的同意，不得抄袭、公开展示、出版和宣传本次大赛作品。